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67號

原告 唄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睿麒

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

黃翊華律師

被告 通泰克科技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指定送達處所：臺北市○○區○○路
0段00巷00號0樓之0

兼

法定代理人 林世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元貳拾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貳拾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行。但被告以新臺幣陸佰陸拾參萬柒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即
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域之管轄及
法律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意旨參
照）。又一國法院對涉外民事法律事件，有無一般管轄權即
審判權，悉依該法院地法之規定為據。原告既向我國法院提
起訴訟，則關於一般管轄權之有無，即應按法庭地法即我國

01 法律定之，惟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未就國際管轄權加
02 以明定，是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最高法院97年度
03 台抗字第185號、96年度台上字第582號裁判意旨參照）。次
04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5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6 法第24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約定，除
07 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11
08 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意旨參照）。被告通泰克科技服務
09 （香港）有限公司（下稱通泰克公司）係依香港法律設立之
10 法人，有公司註冊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9至123
11 頁），原告與通泰克公司所簽訂買賣契約第15條第1項後段
12 約定：「甲、乙雙方…如有訴訟之必要時，同意以臺灣士林
13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3頁），堪認原
14 告與通泰克公司已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上開規
15 定及說明，本院有國際管轄權。

16 二、按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
17 用法；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
18 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下稱港澳條
19 例）第38條前段、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分別定
20 有明文。通泰克公司係依香港法律設立之法人，原告與通泰
21 克公司所簽訂買賣契約第15條第1項前段約定：「關於本合
22 約條款之解釋或適用，以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據法」（見本
23 院卷第23頁），堪認原告與通泰克公司已合意以我國法為準
24 據法，本件應以我國法為準據法

25 三、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林采葳，於民國114年5月8日變更為
26 黃睿麒，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頁資料在卷
27 可稽（見本院卷第93頁），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
28 第115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9 貳、實體方面：

30 一、原告主張：通泰克公司係依香港法律設立，其法定代理人即
31 被告林世強（下稱林世強）以通泰克公司名義，於113年5月

01 17日與原告簽訂2份買賣契約（下分稱甲買賣契約、乙買賣
02 契約，合稱系爭買賣契約），甲買賣契約總價為美元（下
03 同）570萬元，乙買賣契約總價為34,304,000元，合計40,00
04 4,000元，依系爭買賣契約第6條第2項約定，通泰克公司應
05 於契約生效即113年5月17日後10個工作日內即113年5月31日
06 前給付總價款百分之50即20,002,000元作為定金，嗣原告曾
07 同意通泰克公司緩期清償，延至113年6月15日給付上開定
08 金，詎付款期限屆至後，經原告於113年7月8日以存證信函
09 催告通泰克公司履行，通泰克公司仍未給付，原告已於起訴
10 狀中向通泰克公司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通泰克公司於上
11 開付款期限113年6月15日翌日即同月16日已給付遲延，計算
12 至114年2月5日，已遲延逾200日，僅按200日計算，上開定
13 金20,002,000元依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
14 利息為548,000元，爰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
15 本文規定，請求通泰克公司給付上開548,000元其中之20萬
16 元；依港澳條例第40條規定，請求林世強與通泰克公司連帶
17 給付上開20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萬
18 元。(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則以：通泰克公司僅係因代為採購而出名簽訂系爭買賣
20 契約，實際買受人為正歲東莞富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1 富強公司），富強公司未將款項給付通泰克公司，因此通泰
22 克公司未能依約給付總價款百分之50之定金，通泰克公司已
23 於113年6月6日、7日、8日寄發3封電子郵件予原告告知上
24 情，並於113年6月28日發函通知原告解除契約，該函已於同
25 年7月1日送達原告，契約於解除後自始失效，原告請求即屬
26 無據，且原告主張受有20萬元損害，應舉證證明確有損害發
27 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
28 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31 任；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

01 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民法
02 第229條第1項、第254條分別定有明文。依系爭買賣契約第6
03 條第2項約定，通泰克公司應於契約生效即113年5月17日後1
04 0個工作日內即113年5月31日前給付總價款百分之50即20,00
05 2,000元作為定金，有2份買賣合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
06 至39頁），嗣原告曾同意通泰克公司緩期清償，延至113年6
07 月15日給付上開定金，詎付款期限屆至後，經原告於113年7
08 月8日以存證信函催告通泰克公司於3日內履行，該存證信函
09 已於翌日送達通泰克公司，有上開存證信函及送達證明在卷
10 可稽（見本院卷第43至51頁），通泰克公司仍未給付，原告
11 已於起訴狀中向通泰克公司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見本院
12 卷第9頁），該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2月5日送達通泰克公
13 司，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9頁），堪認系
14 爭買賣契約業於114年2月5日經原告合法解除。

15 (二)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16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17 率；前2項情形，債權人證明有其他損害者，並得請求賠
18 償，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通泰克公司
19 未依約於原告同意緩期清償期限即113年6月15日前給付總價
20 款百分之50即20,002,000元作為定金，依上開規定，原告得
21 請求自上開付款期限翌日即113年6月16日起至系爭買賣契約
22 於114年2月5日解除止共235日之法定遲延利息，惟原告僅請
23 求按200日計算，依此計算，上開定金20,002,000元依法定
24 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548,000元，且原
25 告僅請求通泰克公司給付上開548,000元其中之20萬元，原
26 告請求通泰克公司給付20萬元，應屬有據。

27 (三)至被告抗辯通泰克公司僅係因代為採購而出名簽訂系爭買賣
28 契約，實際買受人為富強公司，富強公司未將款項給付通泰
29 克公司，因此通泰克公司未能依約給付總價款百分之50之定
30 金，通泰克公司已於113年6月6日、7日、8日寄發3封電子郵
31 件予原告告知上情云云，並提出上開電子郵件為證（見本院

01 卷第177頁），且原告對此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75頁）。
02 惟系爭買賣契約確為通泰克公司與原告簽訂，縱通泰克公司
03 係因代富強公司採購而出名簽訂系爭買賣契約，此為通泰克
04 公司與富強公司間之契約關係，與原告無涉，被告執此所為
05 上開抗辯，並不可採。

06 (四)被告抗辯通泰克公司已於113年6月28日發函通知原告解除契
07 約，該函已於同年7月1日送達原告，契約於解除後自始失
08 效，原告請求於法無據云云，並提出合約解除函為證（見本
09 院卷第143頁）。惟被告提出上開合約解除函係記載「甲乙
10 雙方於西元2024年5月17日簽署的買賣合約，AI-SF0178-21
11 和AI-SF0178-22因香港星展銀行無法完成客戶信用狀兌付，
12 所以無法進行交易故需終止合作。請同意契約於西元2024年
13 6月24日起終止。除雙方另以書面約定外，雙方承諾且確
14 認，不再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就合作契約之終止向他方提出
15 任何請求或主張」等語，依其文意，僅係請求原告同意通泰
16 克公司「終止」契約，並非向原告表示「解除」契約，被告
17 執此主張系爭買賣契約業經通泰克公司解除後自始失效云
18 云，亦不可採。

19 (五)被告抗辯原告主張受有20萬元損害，應舉證證明確有損害發
20 生云云。惟遲延給付金錢，依上揭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3
21 項規定，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係法律
22 規定債權人得請求之遲延利息，如債權人能證明有其他損害
23 者，尚得另請求賠償，被告抗辯原告應舉證證明確有損害發
24 生始得為此部分請求云云，亦非可採。

25 (六)按未經許可之香港或澳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以其名義在
26 臺灣地區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
27 與該香港或澳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負連帶責任，港澳
28 條例第40條定有明文。通泰克公司係依香港法律設立，系爭
29 買賣契約係通泰克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林世強以該公司名義
30 與原告簽訂，有2份買賣合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39
31 頁），原告依上揭規定，請求林世強與通泰克公司就上開20

01 萬元負連帶責任，亦屬有據。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本文、港澳條例第40條
03 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
04 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及免為假執行，
05 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予准許。

06 五、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均
07 不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
08 明。

09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10 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1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6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18 書記官 廖珍綾